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法〔2020〕7号

关于废止《关于规范湛江市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论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湛江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规范湛江市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论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2013〕12号）已不符合现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局党组同意，决定废止湛财采〔2013〕12号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附件：《关于规范湛江市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论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2013〕12号）



湛江市政务服务大厅

2020年8月10日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

校对：吴志明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采〔2013〕12号

关于规范湛江市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论证工作的通知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确保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严密、准确、规范，做好政府采购重大项目招标文件组织专家论证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标文件专家论证的范围

市直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以及市财政局或市纪委监察局、市检察院、市审计局认为应当进行招标文件论证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招标文件报送论证程序

（一）论证的申报。属于专家论证范围的政府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召开招标文件论证会 3 个工作日前，将《湛江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论证申请表》（附表 1）以及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采购人单位名称”删除后的项目需求、商务条款和合同文本等内容通过电子文档报送市财政局。

(二) 论证专家的确定。由市财政局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或推荐两名或以上专家进行论证。若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经市财政局同意，由有关机构推荐论证专家。

(三) 专家会前审核。市财政局将招标文件电子文档以电子邮件形式及时发送给专家，专家在 2 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进行审核，并完成《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专家审核意见书》(附表 2) 及附相关论证依据，供论证会上讨论。

(四) 召开论证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召集论证专家、采购人代表举行招标文件论证会，并通知市财政局派人参加。专家在论证会上提交《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专家审核意见书》及相关论证依据，采购人代表、论证专家、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编制人对专家审核意见进行讨论，并形成《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论证综合意见书》(附表 3)。

(五) 招标文件的修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根据《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论证综合意见书》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在 2 个工作日内形成新的招标文件。修订后的招标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必要时报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检察院备案，备案后方可组织招标工作。

三、论证专家报酬

参加论证招标文件的专家报酬(包括会前审核和论证会报酬)按照每人每个项目 500 元支付，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四、论证专家的管理

论证专家对招标文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在政府采购招标文

件论证过程中因不能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或发现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湛江市政府采购“不良行为”及“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联系/传真电话：3220856，电子邮箱：zjczj-cgjgk@126.com

- 附件：1. 《湛江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论证申请表》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专家审核意见书》
3.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论证综合意见书》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市监察局、市检察院、各县（区）
财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3年2月7日印发

校对：李启斌

附表 1

湛江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论证申请表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项目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			
论证专家专业及人数			
论证会议时间			
论证会议地点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专家审核意见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审核意见					
论证专家 姓名		时间		联系电话	

附表 3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论证综合意见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论证时间	
论证意见	
论证专家 签名	
采购人代 表签名	
代理机构 文件编制 人签名	